

股票代號：6420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4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二)	5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三)	17
四、虧損撥補表(附件四)	1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 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19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附錄一)	25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二)	2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附錄三)	3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附錄四)	38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6號

開會程序：

一、出席：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書表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呈送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6 頁（附件一~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818,057,132 元，加計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7,750,654 元，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5,199,298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共計新台幣 850,608,488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9~24 頁（附件五）。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之營收淨額為 2.14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5.46%。稅後淨損為 0.38 億元，每股淨損為 0.11 元。股東權益減少為 25.06 億元，每股淨值為 7.47 元。

光電產業 105 年度競爭激烈，公司銷售數量較前年減少，惟因各項精簡計劃奏效，生產成本降低，虧損情況有所改善。

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為 3.75 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為 3.78 億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0 元，整體現金流量呈微幅流入。

研究發展活動，仍依計劃進行。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104)金管證審計第1040030902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915	0.14	\$ 734	0.0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851,604	30.36	751,006	25.01
1200	其他應收款		4,856	0.17	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3及七	1,294,763	46.15	1,216,331	40.50
1410	預付款項		1,045	0.04	1,390	0.0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	-	162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56,184</u>	<u>76.86</u>	<u>1,969,679</u>	<u>65.5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4,160	0.15	4,389	0.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570,628	20.34	919,772	30.6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5	73,447	2.62	107,092	3.56
1920	存出保證金		54	-	1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6	911	0.03	2,268	0.0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9,200</u>	<u>23.14</u>	<u>1,033,539</u>	<u>34.41</u>
1xxx	資產總計		<u>\$ 2,805,384</u>	<u>100.00</u>	<u>\$ 3,003,218</u>	<u>100.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7	\$ 115,000	4.10	\$ 115,000	3.8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39	0.38	1,288	0.04
2200	其他應付款		165,088	5.88	181,645	6.0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62	0.08	-	-
2310	預收款項		-	-	152,733	5.0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7	0.01	218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3,146	10.45	450,884	15.01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8	5,962	0.21	13,427	0.4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62	0.21	13,427	0.45
2xxx	負債總計		299,108	10.66	464,311	15.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3,356,181	119.63	3,356,181	111.75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51	累積盈虧		(850,608)	(30.32)	(818,057)	(27.24)
3400	其他權益		703	0.03	783	0.03
3xxx	權益總計		2,506,276	89.34	2,538,907	84.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5,384	100.00	\$ 3,003,21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 214,121	100.00	\$ 287,2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及七	(262,394)	(122.54)	(433,099)	(150.78)
5900	營業毛損		(48,273)	(22.54)	(145,858)	(50.78)
6000	營業費用	六.12				
6100	推銷費用		-	-	(20)	(0.01)
6200	管理費用		(35,973)	(16.80)	(29,332)	(10.21)
	營業費用合計		(35,973)	(16.80)	(29,352)	(10.22)
6900	營業損失		(84,246)	(39.34)	(175,210)	(61.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6,953	12.59	37,556	13.0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631	25.98	1	-
7050	財務成本		(3,359)	(1.57)	(3,445)	(1.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	(0.07)	(429)	(0.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76	36.93	33,683	11.72
7900	稅前淨損		(5,170)	(2.41)	(141,527)	(49.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5	(32,580)	(15.22)	(232,665)	(81.00)
8200	本期淨損		(37,750)	(17.63)	(374,192)	(130.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64	2.93	20,832	7.2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5)	(0.50)	(3,542)	(1.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0)	(0.04)	162	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19	2.39	17,452	6.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31)	(15.24)	\$ (356,740)	(124.20)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0.11)		\$ (1.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累積盈虧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56,181	\$ (461,155)	\$ 621	\$ 2,895,647
D1	民國104年淨損	-	(374,192)	-	\$ (374,192)
D3	民國104年其他綜合損益	-	17,290	162	\$ 17,4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902)	162	(356,74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56,181	\$ (818,057)	\$ 783	\$ 2,538,90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56,181	\$ (818,057)	\$ 783	\$ 2,538,907
D1	民國105年淨損	-	(37,750)	-	\$ (37,750)
D3	民國105年其他綜合損益	-	5,199	(80)	\$ 5,1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51)	(80)	(32,63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56,181	\$ (850,608)	\$ 703	\$ 2,506,2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170)	\$ (141,5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5)	(99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086	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	-
A20100	折舊費用	23,880	25,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755	(909)
A20200	攤銷費用	1,357	1,394				
A20900	利息費用	3,359	3,4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341)	(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	4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651)	(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0,598)	(79,7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81	5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432)	17,3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	23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45	1,2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5	\$7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1	1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51	(21,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6,306)	(12,0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62	(37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52,733)	152,7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	(8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01)	(9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9,629)	(55,1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1	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6)	(3,4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574)	(58,5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計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851	0.21	\$ 2,753	0.0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851,604	30.38	751,006	25.01
1200	其他應收款		4,856	0.17	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3及七	1,294,763	46.19	1,216,331	40.50
1410	預付款項		1,049	0.04	1,405	0.0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	-	1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8,124	76.99	1,971,713	65.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570,628	20.36	922,127	30.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4	73,447	2.62	107,092	3.57
1920	存出保證金		54	-	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5	911	0.03	2,268	0.0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5,040	23.01	1,031,505	34.35
1xxx	資產總計		\$ 2,803,164	100.00	\$ 3,003,21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6	\$ 115,000	4.10	\$ 115,000	3.8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39	0.38	1,288	0.04
2200	其他應付款		165,088	5.89	181,645	6.0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	-	-	-
2310	預收款項		-	-	152,733	5.0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7	0.01	218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926	10.38	450,884	15.01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及六.7	5,962	0.21	13,427	0.4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62	0.21	13,427	0.45
2xxx	負債總計		296,888	10.59	464,311	15.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8	3,356,181	119.73	3,356,181	111.75
3300	保留盈餘	六.8				
3351	累積盈虧		(850,608)	(30.35)	(818,057)	(27.24)
3400	其他權益		703	0.03	783	0.0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506,276	89.41	2,538,907	84.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3,164	100.00	\$ 3,003,21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及七	\$ 214,121	100.00	\$ 287,2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1及七	(262,394)	(122.54)	(433,099)	(150.78)
5900	營業毛損		(48,273)	(22.54)	(145,858)	(50.78)
6000	營業費用	六.11				
6100	推銷費用		-	-	(20)	(0.01)
6200	管理費用		(36,361)	(16.98)	(29,761)	(10.36)
	營業費用合計		(36,361)	(16.98)	(29,781)	(10.37)
6900	營業損失		(84,634)	(39.52)	(175,639)	(61.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2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7,192	12.70	37,556	13.0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631	25.98	1	-
7050	財務成本		(3,359)	(1.57)	(3,445)	(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464	37.11	34,112	11.87
7900	稅前淨損		(5,170)	(2.41)	(141,527)	(49.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4	(32,580)	(15.22)	(232,665)	(81.00)
8200	本期淨損		(37,750)	(17.63)	(374,192)	(130.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64	2.93	20,832	7.25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五及六.14	(1,065)	(0.50)	(3,542)	(1.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	(0.04)	162	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19	2.39	17,452	6.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31)	(15.24)	\$ (356,740)	(124.2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六.15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750)		\$ (374,19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37,750)		\$ (374,1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31)		\$ (356,74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32,631)		\$ (356,740)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5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0.11)		\$ (1.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56,181	\$ (461,155)	\$ 621	\$ 2,895,647	\$ -	\$ 2,895,647
D1	民國104年淨損	-	(374,192)	-	(374,192)	-	(374,192)
D3	民國104年其他綜合損益	-	17,290	162	17,452	-	17,4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902)	162	(356,740)	-	(356,74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56,181	\$ (818,057)	\$ 783	\$ 2,538,907	\$ -	\$ 2,538,90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56,181	\$ (818,057)	\$ 783	\$ 2,538,907	\$ -	\$ 2,538,907
D1	民國105年淨損	-	(37,750)	-	(37,750)	-	(37,750)
D3	民國105年其他綜合損益	-	5,199	(80)	5,119	-	5,1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51)	(80)	(32,631)	-	(32,63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56,181	\$ (850,608)	\$ 703	\$ 2,506,276	\$ -	\$ 2,506,2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5,170)	\$(141,5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5)	(99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064	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	-
A20100	折舊費用	24,211	25,4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A20200	攤銷費用	1,357	1,3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7,733	(906)
A20900	利息費用	3,359	3,445				
A21200	利息收入	(341)	(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651)	(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0,598)	(79,7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432)	17,30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56	1,2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1	1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	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51	(21,5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98	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6,306)	(12,0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3	2,2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	(3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51	\$2,753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52,733)	152,7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	(8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01)	(9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1,656)	(55,1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1	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6)	(3,4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601)	(58,6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規規定造送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瑩哲



林學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五年期初待彌補虧損	-818,057,13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199,298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	-37,750,654
期末待彌補虧損	-850,608,488

董事長：邱丕良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楊鈺玲



主辦會計：鄭秀梅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p>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p>	<p>配合法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針對投資公司(子公司)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及相關文件之保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針對投資公司(子公司)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及相關文件之保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p>	<p>配合法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p>	<p>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p>	<p>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除以下情形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可不適用本項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p>	<p>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除以下情形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可不適用本項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合併及分割</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各公司</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分別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p>	<p>第十三條、合併及分割</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各公司</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分別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配合法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規定辦理。</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INCO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三,五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三五〇,一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均應為記名式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有關各種股務事項之辦理，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權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及規定從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召集時除書面函件外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前往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結算當年度如有獲利保留待彌補虧損數額後，於0.01%~15%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累積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得部份保留或全部保留；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出席、發言、表決等相關議事程序，特制定本規則，供全體股東共同遵守。

第二條 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須於開會資料所載預定時間內向股東會服務處辦理出席手續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配帶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後，始得進入股東會會場。

第三條 會議開始

依前條規定完成出席手續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過半數，並已達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第四條 延遲開會

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已到，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預定延後開會時間已到，出席股數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再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第五條 假決議

主席依前條規定延後開會時間達二次，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標準，但已達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時，主席得宣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進行假決議。

假決議進行過程中，出席股份總額如已達到第三條所規定之標準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承認。

第六條 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 會議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出席股東會人員對議事程序有意見者，應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書面異議，並放棄加入表決，否則事後不得以程序理由對會議結果及效力表示異議。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除議程由有召集權人訂定外，其餘各

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會場秩序

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除取得主席同意發言，以外時間均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干擾會議順利進行之不當行為，否則主席得隨時宣告暫時中止會議，並得指派必要人員維持秩序。

第八條之一

除會務人員因記錄之需要或經公司專案許可外，所有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一律禁止攜帶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等影音器材進入會場，同時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請全體與會人員配合，會場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第九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填妥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裁定發言順序後依序發言。

第十條 發言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准許延長之，唯延長時間以三分鐘為限。逾時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中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發言次數

出席股東就每一議案之發言次數，以兩次為限。股東發言內容顯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

股東會各議案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討論終結或中止討論後，主席即得將該議案交付表決，或進行下一議案之討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休息及延會

股東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 其他事宜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施行及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遵照法令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健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與股東合法權益，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權責單位應依本辦法及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及以下程序辦理：

- 一、提出申請並訂定交易條件
- 二、核准
- 三、執行
- 四、執行後管理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訂定交易條件應依以下原則處理，必要時應取得估價報告、證券分析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以為訂定交易條件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交易條件訂定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均應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其他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應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

第五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投資於有價證券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不得超過下列額度限制：

- 一、非營業用不動產投資累計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投資累計總額以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三、對單一標的之有價證券投資限制如下：
 - (一)與本業無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短期理財運用為限，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 (二)與本業相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第六條、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證券分析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

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七條之三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針對投資公司(子公司)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及相關文件之保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條、申報單位及期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事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者前為準)；但屬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除以下情形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可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子公司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動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十三條、合併及分割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各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分別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

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如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應按月將其每日平均餘額、迄上月底止持有之餘額及處分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二、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管理辦法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三、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後，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辦法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六條、罰則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七條、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有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35,618,12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6,780,906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678,090 股

二、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三十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巨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邱丕良	105/6/29~108/6/28	322,130,414	95.98%	322,130,414	95.98%
董 事		高世傑	105/6/29~108/6/28				
董 事		陳華夫	105/6/29~108/6/28				
董 事		王建良	105/6/29~108/6/28				
監察人	施瑩哲		105/6/29~108/6/28	72,000	0.02%	72,000	0.02%
監察人	林學聰		105/6/29~108/6/28	48,898	0.02%	48,898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22,130,414	95.9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20,898	0.03%